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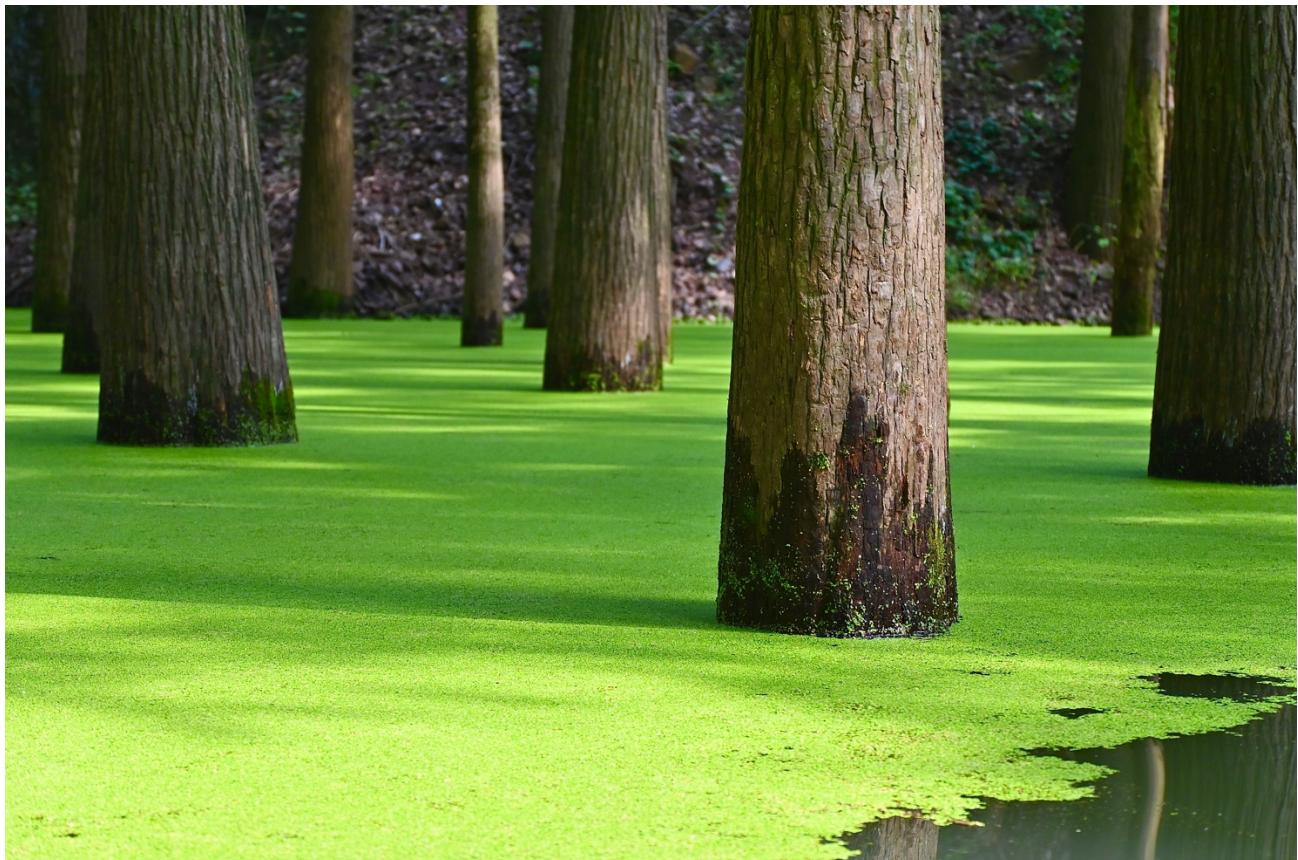


GRANDWAY

2026年第2期

总第853期

2026/01/09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 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1
国枫动态 国枫上海办公室入选上海区块链技术协会会员单位	1
Grandway News Grandway Shanghai Office is selected as the member body of Shanghai Blockchain Technology Association.....	1
国枫动态 国枫研究课题获评省级优秀成果	4
Grandway News The research project of Grandway is honored as the provincial outstanding achievement.....	4
国枫动态 红宝书首发！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红宝书：规则、案例解读与实务问答精要	6
Grandway News The Little Red Book is first published! The Little Red Book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listed companies: Rules, Case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al Questions and Answers.	6
国枫荣誉 国枫合伙人周晶敏律师荣列“2025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国资国企”	10
Grandway Honors Grandway Partner Lawyer Zhou Jingmin is honored as "Top 15 Special Recommended Lawyers List of LEGALBAND China in 2025: State-owned Enterprises".....	10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3
【国务院令第八百二十七号】《商事调解条例》（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3
Decree No.827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Regulations on Commercial Mediation</i> (Effective from May 1, 2026)	1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17 号】《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Decree No. 117th of the State Internet Information Office <i>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live broadcast e-commerce</i> (Effective from Feb 1, 2026)	18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32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1229-20260104）》	32
Grandway Insights <i>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1229-20260104)</i>	32
国枫观察 新规生效后，上市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如何合规落地？	34
Grandway Insights How could the compensation management system for directors and executives of listed companies comply with the new regulations after coming into effect?	34
国枫观察 《商事调解条例》的实务解读与业务探讨	40
Grandway Insights The interpretation of <i>Commercial Mediation Regulations</i> from practical and business aspects.....	40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47
《望海潮·东南形胜》	47
Looking at the sea tide · Southeast victory.....	47

国枫动态 | 国枫上海办公室入选上海区块链技术协会会员单位

Grandway News | Grandway Shanghai Office is selected as the member body of Shanghai Blockchain Technology Association.



近日，凭借在区块链领域的专业表现和创新能力，[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通过上海区块链技术协会审核，正式成为其会员单位。

关于上海区块链技术协会



上海区块链技术协会于 2018 年成立，是市科协三星级协会、市民政 4A 级社团组织。目前拥有逾 320 家会员单位，150 名智库专家。协会自成立以来，紧密围绕创建上海全球科创中心的定位，协会始终坚持“人才培育、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科技评价、产业集聚、行业拓展”六个方向发展并形成健康良好的态势。大力推进区块链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致力于团结凝聚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促进区块链技术发展和产业应用。

近年来，协会立足上海，联动长三角、辐射全国，形成了较大的影响力，并创建了行业内多个第一：

- ①获得全国首个区块链第三方科技评价机构资质。
- ②获得在人社备案的上海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的资质。
- ③创建了全国区块链社会组织联席会议。
- ④发起成立了上海长三角区块链产业促进中心。
- ⑤中国科协授予“科创中国”数字经济区域科技服务团称号。
- ⑥创建了“科创中国”数字经济技术论坛、“长三角区块链应用创新大赛”、“技术创新峰会”等品牌活动。
- ⑦成功发布了 5 项团体标准，转化 2 项地方标准。
- ⑧创办了《全国区块链技术应用精选案例专辑》。
- ⑨自主研发打造区块链+社会组织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社会组织的分布式、网格化、数字化管理与价值转换功能。

国枫 Web3 业务介绍

国枫律师在区块链项目境内外架构搭建、区块链项目投融资、离岸加密基金设立与运营、区块链项目境内外合规等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国枫区块链领域相关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区块链及加密技术相关行业法律服务的团队之一，自 2017 年以来，在合规框架内持续为不同赛道的头部项目方、投资机构及孵化器、互联网行业区块链技术应用方面提供创新法律解决方案，深耕区块链底层技术、区块链基础设施、数字资产及数据合规等领域的前沿商业实践和配套法律服务。

国枫区块链领域相关团队植根中国、放眼全球，与境内外头部区块链企业、行业协会、技术社区及监管机构保持长期、深度的紧密合作和沟通，第一时间捕捉政策与监管动态，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合规+商业”一站式跨境法律解决方案。团队连续多年受邀在上海国际区块链周、香港 Web3 嘉年华、新加坡 TOKEN2049 等全球峰会发表主题演讲、参与圆桌论坛、闭门研讨，为多家区块链项目团队提供定制合规培训，内容涵盖股权架构、投融资、相关监管领域牌照申请、数据合规及数字资产等领域，并与产业合作伙伴亦牵头撰写并持续更新《加密支付合规白皮书》等行业深度内容。

此次加入上海区块链技术协会，是国枫深度融入区块链技术生态、前瞻布局数字领域法律服务的重要一步。未来，国枫将继续秉持专业、高效、创新的服务理念，持续关注区块链技术与产业融合中的前沿法律问题，为各类市场主体应对数字时代的合规与创新挑战提供坚实支撑。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国枫研究课题获评省级优秀成果

Grandway News | The research project of Grandway is honored as the provincial outstanding achievement.



近日，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凭借**课题《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深厚研究与创新成果**，在2025年四川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评审中获得优秀奖。

课题组负责人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黄兴旺**律师，成员包括授薪合伙人**吴金凤**律师，**唐雪妮**律师以及**徐岩**律师。课题组以沪深北三大交易所上市公司为核心研究对象，系统梳理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对2022年1月至2025年9月期间的相关上市公司公告进行研究。从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行使、临时提案权运用，到知情权司法保护等角度切入，分析了当前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中存在的话语权分配不均、权利行使壁垒、参与渠道不畅等问题。

相较于传统研究，本课题以上市公司实际案例分析中小投资者在关键决策领域的影响力，指出中小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决策的困境。针对实践痛点，课题组提出了简化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建立投保机构代位诉讼机制、设立专业化股东代理投票机构等一系列实操建议，为完善投资者保护体系、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供了实践措施。

作为深耕资本市场法律服务多年的专业机构，国枫律师事务所始终聚焦行业发展痛点与难点，以扎实研究助力市场生态优化。此次获奖课题围绕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核心命题，构建了“权利基础—现状—问题和障碍—建议”的研究体系，通过多维度调研与深度分析，为资本市场治理实践提供了参考。

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核心准则，聚焦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以更深入的研究、更优质的服务，为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生态贡献国枫智慧与力量。



务，为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生态贡献国枫智慧与力量。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红宝书首发！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红宝书：规则、案例解读与实务问答精要

Grandway News | The Little Red Book is first published! The Little Red Book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listed companies: Rules, Case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al Questions and Answers.



在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规则体系深刻重构的背景下，国枫律师事务所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红宝书：规则、案例解读与实务问答精要》。本书并非简单的规则汇编，而是一部聚焦于“变化—解读—应用”三维联动的实务指南。它试图回答的，正是当前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最迫切的核心问题：规则何以变？案例何以鉴？实务何以行？文末可免费阅读电子版红宝书。

信息披露，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石，从来不只是格式化的公告与数字的堆砌。它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对话的语言，是监管机构审视公司治理的窗口，更是市场信任得以建立的桥梁。近年来，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深化、监管导向的精细化，以及投资者结构的多元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则体系正在经历一场深刻而系统的重构。从《公司法》的修订到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的持续更新，从原则性规范到操作细则的层层落地，信息披露的监管框架日益严密，对上市公司的合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红宝书：规则、案例解读与实务问答精要》的编纂发布，恰逢其时。

一、规则之变：从“合规底线”到“质量竞争”

近年来，信息披露监管的逻辑已从单纯强调形式合规，转向引导上市公司提升披露的实质性、有效性与可读性。交易所通过《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等指引，建立起一套公开、透明的分级评价体系，将信息披露质量与监管资源分配、市场声誉直接挂钩。评级为 A 的上市公司不仅能获得监管便利，更在再融资、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活动中赢得先机；而评级不佳者，则可能面临更严格的监管关注与市场质疑。这种差异化监管机制，正推动信息披露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建设”，成为公司治理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二、案例之鉴：从“条文理解”到“风险预判”

规则的文字是静态的，但监管实践与市场案例却是动态的。本书精选近年来监管处罚、问询函回复、优秀披露实例等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常见误区与高频风险点。例如，如何把握信息披露的尺度？自愿性披露的边界如何把握？如何在业绩预告中平衡谨慎性与准确性？这些案例如同航标灯，既警示暗礁，也指引航向，帮助上市公司从他人的经验与教训中，提炼出适用于自身的披露策略与合规路径。

三、实务之问：从“理论认知”到“操作落地”

信息披露工作贯穿于公司日常运营的各个环节，涉及证券部、财务部、业务部门乃至董事会、管理层的高效协同。本书以问答形式，聚焦一线从业人员最常见的困惑与挑战，通过模拟真实场景、提供可操作建议，本书旨在成为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人员的案头工具书，帮助公司将规则内化为制度、将制度落实为行动。

四、影响之核：从“监管考核”到“价值创造”

高质量的信息披露，绝非仅为满足监管考核、追逐评级升档。其更深层的意义在于，通过透明、及时、公平的信息传递，减少资本市场的信息不对称，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定价效率，增强投资者长期信任——这无疑是市值管理的根基，也是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软实力。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大潮中，信息披露工作已日益成为上市公司塑造市场形象、传递投资价值、规避合规风险的战略支点。

本书愿成为上市公司航行于信息披露新时代的实用罗盘。它不仅梳理规则演进之脉络，解析案例实践之得失，更致力于搭建从知到行的桥梁，助力上市公司将信息披露从“合规负担”转化为“治理优势”，从“监管要求”升华为“市场语言”，最终在资本市场的大海中，行稳致远，彰显价值。

电子版红宝书获取方式

国枫律师事务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红宝书：规则、案例解读与实务问答精要》，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免费阅读。



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红宝书

规则、案例解读与实务问答精要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红宝书：规
则、案例解读与实务问答精要

长按识别二维码
微信扫码阅读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周晶敏律师荣列“2025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国资国企”

Grandway Honors | Grandway Partner Lawyer Zhou Jingmin is honored as "Top 15 Special Recommended Lawyers List of LEGALBAND China in 2025: State-owned Enterprises".



2026年1月8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公布了“**2025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国资国企**”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晶敏律师凭借其卓越的专业能力和优秀的行业口碑脱颖而出，荣登该榜单。



周晶敏

个人简介

周晶敏律师，国枫合伙人，争议解决业务专业组牵头召集人，擅长建设工程、房地产、基础设施、投融资等的法律服务，为众多上市公司、跨国企业、国有企业客户提供建设工程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商业、办公、工业及物流地产的收并购、租赁及运营项目，私募股权基金的设立及投资、文化及主题乐园项目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周律师还以建设工程、房地产、基础设施、投融资领域的诉讼和仲裁经验而闻名。他曾处理过大量建设工程、房地产、基础设施、投融资、公司股权、外商投资等领域诉讼和仲裁案件，其中许多案件系由各地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等审理的重大疑难案件。周律师也是诸多仲裁机构的仲裁员，审理过大量复杂的建设工程仲裁案件。周律师目前担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等多家机构仲裁员，还担任上海市国资委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上海市黄浦区人大代表、黄浦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黄浦区司法局法律顾问。

上榜理由

周晶敏律师擅长处理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私募股权投资、商事争议解决等法律业务，执业以来服务过上海地产集团、上海电气、华润置地、上国投、光大安石、东证资本、远洋资本等多家大型央企集团和上市公司。周律师在代理建设工程纠纷、房地产租售纠纷、公司股权纠纷、对赌回购纠纷案件方面实操经验丰富，能够基于对相关法律

条文与诉讼仲裁程序的深刻把握，帮助客户从纷繁复杂的案情中迅速锁定核心焦点，并为其制定极具前瞻性与实操性的诉讼策略，因而赢得了客户的极高评价。

客户评语

“周晶敏律师作为本公司多个案件的代理人，从专业角度，专业精深，策略明晰。无论是证据梳理、庭审攻防还是风险预判，他展现出的专业素养与实战能力，总能赋予客户强大的信心。周律师始终将客户的合法利益置于首位，以客观理性的分析帮助客户做出明智决策，是一位兼具卓越专业能力、高尚职业品德与极致客户服务精神的杰出法律人。”



LEGALBAND 是国际媒体公司 Accurate Media 旗下的专业法律评级机构，总部位于香港。“**2025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国资国企**”的评选重点参考了各大律所的推荐材料、律师自荐材料以及客户反馈信息等，同时结合 LEGALBAND 中国区驻地调研团队对国资国企领域的长期关注与洞察，最终选出 15 位中国大陆地区此领域值得推荐的律师。

此次周晶敏律师载誉该榜单，彰显了国枫律师在国资国企领域杰出的专业实力和客户、同行的一致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务院令第八百二十七号】《商事调解条例》（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Decree No.827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ulations on Commercial Mediation* (Effective from May 1, 2026)

商事调解条例

国务院令第八百二十七号

《商事调解条例》已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事调解活动，有效解决商事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商事调解行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商事调解活动，是指在商事调解组织主持下，当事人自愿友好协商解决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工程建设、知识产权等领域商事争议的活动。婚姻家庭、继承、监护、劳动人事、消费者权益争议以及依法应当以其他方式解决的争议，不适用商事调解。

本条例所称商事调解组织，是指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的组织。

第三条 商事调解行业发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为民服务宗旨，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全国商事调解工作，统筹规划商事调解行业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指导、规范本行政区域内商事调解工作，加强对商事调解组织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行业自律，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六条 国家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事调解组织，提升商事调解组织的国际竞争力。

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商事调解的宣传，推广运用调解方式解决商事争议。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实际情况，在人才、信息、技术、资金等方面对商事调解行业发展给予支持。

第七条 国家完善商事调解与诉讼、仲裁、公证等制度的衔接机制，畅通商事争议解决途径。

第八条 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发起人为非营利法人；
- (二) 有规范的名称，名称中含有“商事调解”字样；
- (三) 有自己的住所和章程；
- (四) 有 30 万元以上的资产；
- (五) 有 5 名以上商事调解员和适当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九条 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设立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商事调解组织变更名称、住所、章程等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执业证书的变更手续。

商事调解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办理执业证书的注销手续：

- (一) 不能保持本条例规定的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
- (二) 终止商事调解业务活动；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商事调解组织名册，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商事调解组织聘任的商事调解员应当公道正派，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商事调解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调解工作满3年；
- (二) 从事律师、仲裁、公证工作满3年或者曾任法官、检察官满3年；
- (三) 具有法律、经济、科学技术等相关专业知识，从事法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 (四) 本条例施行前已从事商事调解工作满3年，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公职人员兼任商事调解员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商事调解组织可以从具有专业影响力和公信力的境外人士中聘任商事调解员，并依照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建立业务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投诉处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商事调解组织的章程、商事调解员名册、调解规则及设立、变更、注销等信息，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商事调解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合法、诚信、保密的原则。

第十五条 发生商事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向商事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当事人可以从商事调解组织的商事调解员名册中共同选定商事调解员进行调解，或者由当事人共同委托商事调解组织推荐商事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十六条 商事调解组织可以收取商事调解费用。

商事调解组织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制定商事调解费用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商事调解员开展调解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可以适用行业规则、商业惯例、交易习惯等。

商事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保持中立，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不得与当事人串通进行虚假调解活动。

第十八条 鼓励商事调解组织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商事调解质量和效率。

商事调解员与当事人协商采取在线方式进行调解的，与线下调解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商事调解不公开进行。当事人约定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商事调解组织和商事调解员对在调解过程中知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当事人均书面同意披露或者有其他依法应当披露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商事调解员与争议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中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的，该商事调解员应当及时向当事人披露，并退出调解。当事人均同意由该商事调解员继续调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

在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诉讼或者仲裁中，商事调解员存在依法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经商事调解无法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或者存在当事人意图利用调解达到非法目的等情形的，应当终止调解。

第二十二条 经商事调解达成协议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制作商事调解协议，载明主要事实、争议事项和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主要内容、履行方式与期限等。商事调解员应当在商事调解协议上签名并加盖商事调解组织的印章。

商事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商事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可以就商事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具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办理。

商事调解协议涉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执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有关国际条约向有管辖权的外国主管机关申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支持商事调解组织到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商事调解活动。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需要，可以允许境外商事调解组织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活动。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有关地方可以试点建立商事调解员独立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活动的相关制度。

第二十五条 鼓励商事调解组织、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与境外商事调解组织、国际组织开展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商事调解规则制定，加强国际商事调解人才培养。

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商事调解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商事调解员培训。

全国性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负责推动商事调解员能力水平国际互认。

第二十六条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协同发展。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商事调解组织开展商事调解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可以采取现场检查、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谈等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未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擅自以商事调解组织名义开展本条例规定的商事调解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商事调解组织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事调解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业务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执业证书，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条 商事调解员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与当事人串通进行虚假调解活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 1 年以上 3 年以下商事调解业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制定商事调解组织管理的具体办法。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从事商事调解的组织，继续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执业手续。

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公益性调解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17 号】《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Decree No. 117th of the State Internet Information Offic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live broadcast e-commerce* (Effective from Feb 1, 2026)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17 号

(2025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17 号公布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直播电商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直播电商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直播电商活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对其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直播电商，是指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等，以视频直播、音频直播或者多种直播相结合等形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直播电商活动中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直播间运营者，是指在直播电商平台上注册账号或者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开设直播间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际运营他人直播间的，也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直播间运营者的相应义务。

本办法所称直播营销人员，是指在直播电商活动中直接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商品或者服务宣传、推介活动的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是指为直播营销人员从事直播电商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和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从事直播电商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道德、公序良俗，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营造良好直播电商生态。

第四条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应当坚持鼓励创新、严守底线、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原则，营造有利于直播电商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直播电商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五条 鼓励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建立健全首问负责、先行赔付、在线争议解决等制度，及时预防和解决直播电商领域消费争议。

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监督、引导本行业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鼓励消费者组织加强对直播电商活动的社会监督，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

第六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直播账号注册注销、平台内交易行为规范、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以及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管理等机制。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直播电商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内容审核机制，营造良好直播电商生态。

第七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以下简称平台规则），明确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等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并以显著方式提醒相关主体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规则中要求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规范直播营销人员的招募、培训、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间运营者提供其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直播间运营者在直播营销人员首次直播前，提供经核验无误的该人员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经常居住地址、联系方式、所属直播营销人

员服务机构以及与直播营销相关的专业资质、职业职务等身份信息，对直播间运营者履行核验义务提供技术支持并进行监督。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并落实直播营销人员真实身份动态核验制度，不得为与真实身份不符或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人员提供相关服务。

第九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一月和七月向平台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的下列身份信息：

（一）已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直播间运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直播账号等信息；

（二）未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直播间运营者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直播账号等信息；

（三）直播营销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经常居住地址、联系方式、所属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以及与直播营销相关的专业资质、职业职务等信息。

第十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直播营销人员培训机制，每年对直播营销人员开展培训；在为首次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营销人员提供直播服务前，应当组织开展网络交易、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品质量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台规则等方面培训。直播营销人员不得在接受培训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参加培训。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每年组织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学习网络交易、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平台规则建立健全直播间运营者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根据直播间运营者合规情况、关注和访问量、交易规模、所销售的商品或者服务种类以及其他指标，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其中，对关注用户多、交易规模大、直播营销人员影响力强、多次出现违法行为或者从事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间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监测、实时巡查等管理措施。

鼓励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建立健全直播间运营者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将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法共享或者通报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等信息纳入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信用评价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平台规则建立健全平台内违法行为处置制度，明确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采取警示、限制功能、限制流量、暂停直播、限期停播、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账号、列入黑名单等处置措施的具体情形、程序以及相应的救济途径。采取处置措施的种类和幅度，应当与有关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

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经调查核实，将相关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违法情况通报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的，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平台规则，及时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采取处置措施的，应当保存有关记录，依法及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报告，并作为评价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合规情况的参考。其中，采取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账号、列入黑名单等处置措施的，应当同时向平台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风险识别制度，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直播管理专业人员，加强对直播电商活动的动态监测，对直播中的违法行为及时采取警示、限制流量、暂停直播等处置措施。

第十四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平台规则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将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领域法律、行政法规的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列入黑名单。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将相关主体列入黑名单的，应当及时告知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列入黑名单的具体期限以及相应的申诉途径；相关主体提起申诉的，应当对申诉事项进行必要的复核，客观公正作出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主体。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被列入黑名单的相关主体的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在被列入黑名单期间，通过更换账号、重新注册账号等方式逃避惩戒；列入黑名单的期限届满的，应当将其移出并同步解除相应的处置措施。

鼓励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之间共享黑名单相关信息，对相关主体采取信用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为直播间运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直播间运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完成更新公示。

第十六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技术手段确保交易信息的完整性。交易信息应当包括直播账号，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直播视频回放记录、直播互动信息，消费者订单形成时的商品或者服务详情页面快照、客服记录、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信息。上述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七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处置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编造、传播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信息，假冒他人进行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第十八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发生消费争议的，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相关信息以及相关交易记录等必要信息。

第十九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投诉机制，明确处理流程和反馈时限，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并采取必要措施识别、防范和处置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滥用平台投诉机制的行为。

对于投诉集中的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监测、实时巡查等管理措施。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将核查属实的投诉情况作为评价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合规情况的参考。

第二十一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缺陷消费品召回、消费争议处理等监管执法活动，如实提供有关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的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交易信息等。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开展调查，发现上述主体通过实际经营地址、经常居住地址无法联系的，应当及时通报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在接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醒相关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经提醒，相关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仍不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的，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平台规则，对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保存有关记录。

相关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更新相关信息后，可以根据平台规则，向平台申请解除处置措施。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收到申请并核验无误后，应当及时解除处置措施。

第二十三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对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采取处置措施的，应当对受影响的消费者的相关订单处理、售后服务、消费纠纷解决等作出妥善安排，协助消费者进行维权。

第二十四条 其他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直播电商活动中，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的，应当根据其具体服务内容，依法履行本章规定的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履行的身份核验及登记、有关信息报送、违法行为处置及报告、交易信息保存、协助消费者维权和配合监管执法等相应义务；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

第二十五条 直播间运营者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在直播账号信息主页显著位置依法公示真实有效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直播间运营者为自然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应当在直播账号信息主页显著位置依法公示真实有效的名称、经营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场所、组成形式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其他自然人的，应当在直播账号信息主页显著位置依法公示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所属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等真实有效的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

直播间运营者依照本办法公示信息的，应当同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展示账号相关信息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在其直播页面，以显著方式持续展示实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名称（姓名）、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通过链接标识展示相关信息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在直播页面显著位置设置便捷入口，跳转页面应当真实、完整展示第一款规定的信息，不得多次跳转；
- （二）不得设置连续多次验证、强制关注账号、打赏互动等不合理访问限制；
- （三）不得以弹窗覆盖等技术手段干扰阅读。

第二十七条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核验实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信息，强化对直播选品、营销用语等的审核把关，并保存相关记录备查。保存记录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第二十八条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核验直播营销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经常居住地址、联系方式、所属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以及与直播营销相关的专业资质、职业职务等身份信息，并及时核验更新，保存相关记录备查，确保直播营销人员身份信息真实有效。保存记录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在每次直播前将核验无误的直播营销人员身份信息报送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

第二十九条 直播间运营者设置、展示的账号名称、头像、简介和直播间标题、封面、布景、道具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以及欺骗、误导消费者等内容的信息。

第三十条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事前合规审核机制，在直播前依照有关规定对展示内容、讲解内容、服装、布景、道具等进行审核。

第三十一条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直播营销人员纠错机制，发现直播营销人员出现口误、表述不完整、表述不当等情形时，应当现场进行纠正，并保存记录备查。保存记录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对直播间互动内容进行实时管理，及时处置违法信息，并依法保存相关处置记录。

第三十二条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所销售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或者提供服务的项目、内容、价格和计价方法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采取价格比较、折价、减价等促销方式的，应当显著标明被比较价格或者折价、减价的计算基准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三十三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不得通过直播间销售或者提供下列违法商品或者服务：

- (一) 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商品或者服务；
- (二) 捏杂、捏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质量不合格的商品；
- (三)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三十四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不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主体以及性能、功能、质量、销售情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资格资质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不得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编造、传播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信息，假冒他人进行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第三十五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义务。

下列情形一般构成前款所称的商业广告：

- (一) 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以外有一定影响的自然人，在直播电商活动中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或者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二) 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将介绍商品或者服务的直播内容录制、剪辑、编辑后，以文字、图像、视频、音频等形式通过互联网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
- (三) 其他构成商业广告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三十七条 直播间运营者使用人工智能等技术生成的人物图像、视频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标识，持续向消费者提示该人物图像、视频由人工智能等技术生成。

在直播电商活动中使用人工智能等技术生成的人物图像、视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形的，由管理或者使用该人物图像、视频的直播间运营者依法承担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章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

第三十八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直播营销人员的招募、培训、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完善对直播营销人员的招募机制，核验直播营销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经常居住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与直播营销相关的职业资质、职业职务等身份信息。

第四十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与直播营销人员签订协议，明确各自应当履行的义务，不得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直播营销人员的培训，提醒其在直播电商活动中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直播营销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规范引导，建立健全直播营销人员违法行为处置制度，对发现的直播营销人员违法行为及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第四十三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与直播间运营者合作开展商业活动的，应当核验直播间运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并与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自在直播营销人员管理、直播内容管理、产品质量审核、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四十五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提供直播选品服务的，应当核验实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记录备查。保存记录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直播电商活动的监督管理，并建立健全线索移交、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

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对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依法开展监督管理的，相关经营主体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数据、技术支持和协助，并确保所提供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四十七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间运营者，以及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管辖。

通过直播电商平台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间运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管辖。无法确定实际经营地，已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管辖；未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由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管辖。

直播营销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依照前两款规定负责管辖其所在直播间运营者违法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管辖。

第四十八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将其掌握的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身份信息与直播间运营者实际经营地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对涉嫌违法的直播电商活动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与涉嫌违法的直播电商活动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二)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直播电商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
- (三) 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直播电商活动有关的电子数据；
- (四) 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等当事人；
- (五) 向与涉嫌违法的直播电商活动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发现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等主体实施信用监管，将其注册登记、备案、行政许可、抽查核查结果、行政处罚、存续状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依法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前款规定的信息还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网络搜索引擎、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等公示。

网信部门依法将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相关主体列入互联网严重失信名单，并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第五十二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可以依据职责对其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 (一) 履行直播电商相关法定义务不到位的；
- (二) 发生直播电商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事件的；
- (三) 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存在可能对直播电商秩序造成负面影响问题的；
- (四) 未保障消费者等有关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的；
- (五)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一) 不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对直播间运营者身份信息进行核验、登记的；
- (二) 不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
- (三) 不履行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五十四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 不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对直播营销人员真实身份进行核验的；

- (二) 不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
- (三) 不履行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培训义务的;
- (四) 不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立健全直播间运营者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的;
- (五) 不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建立健全平台内违法行为处置制度的;
- (六) 不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风险识别制度的;
- (七) 不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的;
- (八) 不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处置有关虚假商业宣传行为的;
- (九) 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提醒、处置义务的。

第五十五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六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七条 直播间运营者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信息公示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八条 直播间运营者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信息展示义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直播间运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 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核验义务的；
- (二) 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设置、展示账号名称、头像、简介和直播间标题、封面、布景、道具等的；
- (三) 不依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建立健全事前合规审核机制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立健全直播营销人员纠错机制的；

（五）不履行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标识义务的。

第六十条 直播间运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一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通过直播间销售或者提供有关违法商品或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三条 直播营销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属于职务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该直播营销人员的行为与其职务行为无关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不履行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核验义务，或者不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加强对直播营销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规范引导，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直播电商活动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法信息，或者未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不良信息的，由网信部门依据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属于网信部门职责的，由网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十六条 妨害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监管执法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直播电商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职责的，由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1229-20260104)》

Grandway Insights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1229-20260104)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Insight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9 Dec 2025 – 4 Jan 2026
(周刊)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www.grandwaylaw.com

目录

01 /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国家医保局公布 2025 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
-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便民服务相关技术规范》
-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四川省药品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02 /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重组
- 投融资动态

03 /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FDA 本月将决定三款全球首创疗法命运。
- V 2026 年国家医保新政今日起全面落地执行。
 - 奥浦迈 14.5 亿元并购澎立生物，生物医药产业链垂直整合争议。
 - 医思健康进一步收购旗下医务中心股权，深化医生资源掌控。
 - 直觉外科在欧洲推进渠道直营化，跨国器械巨头强化市场控制。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1229-20260104）》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新规生效后，上市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如何合规落地？

Grandway Insights | How could the compensation management system for directors and executives of listed companies comply with the new regulations after coming into effect?



2026年1月1日，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0月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正式生效实施。其中，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高”）薪酬管理制度的系统性调整，成为本次修订的核心亮点之一。新准则通过明确薪酬结构、强化业绩绑定、规范支付流程、健全约束机制等一系列规定，构建起“激励与约束并重、短期与长期兼顾”的薪酬治理体系，旨在实现董高利益与公司发展、股东权益的深度绑定，推动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迈向新高度。本文将结合新规核心条款、行业实践等方面，对董高薪酬管理制度的关键要点进行解析。

作者：郭昕、杨惠然

一、制度构建：筑牢合规基础，明确适用边界

新准则首次将董高薪酬管理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要求上市公司建立全面覆盖、逻辑清晰的薪酬管理制度。根据新准则第五十七条及相关配套要求，薪酬管理制度需包含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薪酬结构设计、绩效考核标准、薪酬发放规则、止付追索机制等核心内容。

在制度适用范围上，新准则作出明确区分：独立董事因领取的是履职津贴而非薪酬，不在薪酬规则约束范围内；不在上市公司领薪的外部董事，因未获取薪酬对价，亦不适用相关薪酬条款；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需严格遵守薪酬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这一区分既契合不同董事的履职特性，也避免了“一刀切”带来的实践困境。

同时，新准则强调薪酬管理制度的合规性与协同性，需与《公司法》《证券法》等上位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保持一致。例如，薪酬考核机制需衔接内部控制审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需重点核查绩效考评程序的合规性及薪酬发放的内控有效性，形成“制度制定—执行—监督”的闭环管理。此外，2025年12月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薪酬考核机制，明确薪酬结构、考核标准及止付追索机制等内容，未来正式实施后将与新准则形成协同规制。

二、薪酬结构：绩效导向为核心，刚性要求与柔性空间并存

新准则对董高薪酬结构作出突破性规定，确立“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的三元结构体系，其中绩效薪酬占比成为核心刚性指标。根据新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彻底打破以往“重固定、轻考核”的旱涝保收模式，将董高收入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表现深度绑定。

在业绩联动机制上，新准则设置了严格的约束条款：若公司较上一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亏损扩大，而董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上市公司必须公开披露原因。这一要求倒逼董高与公司“共担风险、共享收益”，避免业绩下滑时薪酬却逆势上涨的不合理情形。因此，为确保绩效与薪酬紧密挂钩，建议绩效指标设计

中应包含一定占比的利润指标，即使是后台职能高管，也应通过指标设计实现与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的绑定。

同时，新准则也预留了差异化的柔性空间，针对三类特殊情形允许豁免当期业绩挂钩要求：一是上市时亏损的研发型公司，在实现盈利前可实行特殊薪酬机制；二是引进“高精尖缺”科技领军人才等顶尖稀缺技术人才担任董高的，其薪酬可不受当期业绩限制；三是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的公司，可实行薪酬与业绩周期挂钩的安排，但需明确行业周期特征及确定依据，若周期超过三年还需专项说明。

中长期激励收入作为三元结构的可选组成部分，新准则未作强制性要求，但鼓励上市公司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灵活设置，如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进一步强化董高与公司长期发展的利益绑定。

三、支付规则：规范流程防风险，递延支付成重要导向

为防范“业绩造假、薪酬错付”等问题，新准则对薪酬支付流程和方式作出严格规范，核心原则是“先考核、后兑现”，并鼓励递延支付。

在发放节奏上，基本薪酬可按月正常发放，但绩效薪酬的支付需确定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且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实务中，已有不少公司选择 10%以上的绩效薪酬在年报披露后支付，确保薪酬与最终业绩真实匹配。

递延支付机制作为重要的过程管控手段，被新准则明确鼓励推行。上市公司需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明确递延支付的适用情形、相关人员、递延比例及实施安排。需要注意的是，递延支付可能会对高管个人所得税产生影响，即年终奖优惠税率每年仅能使用一次，分开发放的递延部分可能需并入工资薪金综合计税，导致税负上升，因此薪酬方案设计时需合理规划递延比例。

此外，新准则对薪酬支付的决策程序也作出规范：董高薪酬方案需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其中董事薪酬方案需经股东会决定并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需向股东会说明并充分披露。在决策过程中，回避表决规则得到进一步明确：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价、讨论某名董事的报酬时，该董事必须回避。

四、约束机制：全周期追索问责，权责对等落地生根

新准则首次建立了覆盖董高任职及离职后全周期的薪酬止付追索机制，明确两类核心适用情形，实现“权责对等”的监管导向落地。

第一类情形是财务报告追溯重述。若上市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需要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应当及时对董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这一规定确保薪酬发放以真实业绩为基础，避免董高因虚假业绩获取不当收益。

第二类情形是董高存在违法违规或过错行为。若董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上市公司可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减少支付、停止支付未发放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或全额、部分追回已发放金额的措施。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责任不因董高离职而免除，即使离职后发现其任职期间存在上述行为，公司仍可依法追回已发放薪资。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扩大了止付追索的适用范围，将授予董高的股权期权也纳入其中，并明确董事会为责任主体。对于已行权期权或已解除限售股权，上市公司需审慎设计追索措施；对于正在执行的股权、期权激励计划，需考量与原激励计划的衔接。

在实操层面，上市公司需注意留存行政处罚决定书、审计报告、绩效考核记录等书面证据，避免因证据不足引发劳动仲裁。同时，应细化止付追索的具体标准、计算规则和执行流程，确保机制具有可操作性，既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也保障董高自身的合法权益。

五、实施难点与落地建议：精准施策破困局

（一）主要实施难点

存量制度调整阻力大。绝大部分上市公司已与董高签订聘用合同或长期劳动合同，薪酬结构、支付方式等已明确约定，新规要求的绩效薪酬占比提升、递延支付等调整需变更合同条款，若未与董高达成一致，可能引发劳动争议。

止付追索机制执行难度高。新规仅概括性规定适用情形，未明确具体执行标准、责任界定及金额计算方法，且涉及董高核心经济利益，容易引发争议；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的追索措施设计更是缺乏实践经验。

（二）合规落地建议

为保证新规生效后，上市公司董高薪酬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落地，笔者建议上市公司应在具体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同时，注意以下方面：

1. 重构差异化绩效评价体系。整合财务指标与非财务指标，针对主要负责经营管理的董高提高净利润、营收增长率等财务指标权重，针对后台部门高管侧重履职业规性、专业意见贡献度等非财务指标；确保每个岗位的考核指标均包含与公司整体业绩挂钩的内容。
2. 平稳优化薪酬结构与支付模式。分阶段提高绩效薪酬占比，避免短期大幅调整；可通过细化季度、中期考核，及时兑现部分绩效薪酬，降低递延支付对董高短期收入的影响。同时，将薪酬结构、递延支付、止付追索等核心条款纳入聘任/劳动合同，确保合规性。
3. 细化止付追索操作规则。明确适用情形、追索金额计算方法、执行流程及责任机构，针对不同情形设定差异化追索比例；将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纳入追索范围，提前在激励计划中明确追索措施。
4. 规范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严格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方案，执行回避表决规则；详细披露薪酬结构、考核指标、绩效完成情况、薪酬与业绩联动关系等信息，亏损公司需专项说明薪酬合理性，接受监管与市场监督。
5. 确保衔接新规。对于存量劳动合同，与董高充分协商变更相关条款；对于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待《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落地后，及时补充止付追索条款，确保与新规无缝衔接。

六、结语

新准则下的董高薪酬管理制度，以“绩效导向、合规透明、激励约束并重”为核心逻辑，既是对部分上市公司现有薪酬治理乱象的精准纠偏，也是对资本市场高

质量发展要求的积极回应。上市公司应结合自身行业特征、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系统性重构薪酬治理体系。

通过将薪酬与业绩深度绑定、强化全周期责任约束、规范决策与披露流程，既能充分调动董高的履职积极性，又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实现公司价值、股东利益与董高个人发展的多方共赢。未来，随着监管规则的进一步细化和市场实践的不断丰富，上市公司董高薪酬治理将朝着更加规范、高效、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郭 昕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 金融业务



杨惠然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公司证券业务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 金融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商事调解条例》的实务解读与业务探讨

Grandway Insights |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mmercial Mediation Regulations* from practical and business aspects.



本文从实务角度对新出台的《商事调解条例》进行了全面解读，并探讨了律师参与商事调解业务的一些方向。

作者：陈豪鑫、何海锋

2025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第827号令，《商事调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公布，并定于2026年5月1日起施行。这部条例不仅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商事调解的行政法规，更是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里程碑。它将商事调解从“体制边缘”推向了与诉讼、仲裁并行的“纠纷解决中心”。要让这部新规在实务中充分发挥作用，首先需要精准把握其核心逻辑与适用边界。

本文从律师实务视角出发，拆解《条例》核心规则，分析实务应用要点，并提供针对性操作建议。

一、商事调解的适用边界与定位

《条例》的第一条和第二条解决了商事调解长期以来“范围模糊、定位不清”的根本性问题，为实务应用划定了清晰的框架。

（一）明确的业务覆盖范围

商事调解主要针对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工程建设、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争议。这些领域的争议通常具备高专业性、高标的额特征，且当事人对争议解决的效率有着极高要求，恰好与商事调解的优势高度契合。

（二）“负面清单”机制

并非所有民事纠纷都能适用本条例。婚姻家庭、继承、监护、劳动人事、消费者权益争议被明确排除在商事调解之外。这意味着，涉及强人身属性、弱势群体保护以及社会公共政策的纠纷，仍需通过其他渠道解决纠纷。此外，依据《条例》第三十二条，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公益性调解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三）非营利性与市场化的平衡

值得注意的是，《条例》将商事调解组织定性为非营利法人，但这并不等同于“免费服务”。条例第十六条明确允许调解组织收取商事调解费用，既体现了商事服务的专业性对价，也实现了公益定性与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统一，为当事人提供了“低成本、高效率”的争议解决选择。

二、商事调解组织与调解员的准入规范

清晰的适用边界之外，调解的专业性与公信力是其能否被商事主体认可的关键。为防止行业乱象，《条例》对调解组织和从业人员设定了严苛的“准入门槛”，从源头保障服务质量。

（一）调解组织设立的硬指标

设立商事调解组织须具备实打实的运营能力：资产方面，必须拥有 30 万元以上的资产；人才方面，需配备 5 名以上合格商事调解员；审批方面，设立需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市级初审后报送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准予设立的颁发执业证书。

需要注意的是，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从事商事调解的组织，若要继续开展业务，应当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的 1 年内，依照规定补办执业手续。

（二）调解员的资质与执业规范

调解员的专业水平直接决定调解效果，《条例》第十二条为此明确了四类合格资质情形：一是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且有 3 年调解经验；二是从事律师、仲裁、公证工作满 3 年或曾任法官、检察官满 3 年；三是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从事相关工作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同等水平；四是本条例施行前已有 3 年商事调解经验且具备本科学历（专为存量人才设置的过渡条款）。

同时，《条例》也规定了特殊情形：境外人士可担任调解员，但需向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公职人员兼任需符合国家规定，律师在实务中需重点警惕此类调解员的利益冲突风险。此外，《条例》还明确了执业禁止性规定，禁止串通虚假调解、未披露利益冲突、违反保密义务等行为（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若律师发现调解员存在违规情形，可及时为当事人提出异议或申请更换。

三、以自愿为核心的调解实操指引

《条例》对调解程序的规范始终围绕“自愿”核心，同时兼顾程序的规范性与灵活性，为实务操作提供了清晰指引。

《条例》第十五条约定，调解的启动遵循完全自愿原则，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强制推进。基于这一规则，当事人可以在合同签订阶段就预设调解条款，提前锁定争议解决路径。在调解员选择上，当事人既可以共同选定，也可以委托调解组织推荐。调解方式上，《条例》支持线上调解，经商事调解员与当事人协商一致采取在线方式调解的，与线下调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十八条）。同时，调解以不公开为原则，当事人约定公开的除外，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不得公开（第十九条）。

四、调解协议的要件与执行保障

调解程序的最终落脚点是调解协议，其效力与执行问题一直是商事调解的核心痛点。《条例》对此作出了突破性规定，彻底解决了以往调解协议“一纸空文”的困境。

从协议要件来看，调解协议需载明主要事实、争议事项、履行方式与期限，并由调解员签名且加盖调解组织印章（第二十二条）。律师在实务中应协助客户仔细审查协议条款的完整性，避免因约定不明导致后续履行争议。

在法律效力方面，《条例》明确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第二十二条）；更重要的是，当事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申请司法确认（第二十三条），经确认后的调解协议具备强制执行效力，律师可指导客户在达成协议后及时申请司法确认，为协议履行锁定法律保障。

对于涉外商事争议，《条例》还打通了跨境执行通道，明确当事人可依照有关国际条约向有管辖权的外国主管机关申请执行（第二十三条），为处理跨境商事争议提供了有力支撑，律师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可重点运用这一规则。

五、商事调解与诉讼、仲裁、公证的协同路径

商事调解并非孤立的争议解决方式，《条例》第七条专门明确了其与诉讼、仲裁、公证等机制的衔接路径，为律师设计多元化争议解决方案提供了制度依据。

实务中，律师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设计组合模式：对于国内商事争议，可采用“调解+司法确认”模式，达成协议后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实现“高效调解+强制执行”的双重效果；对于涉外商事争议，可采用“调解+仲裁裁决”模式，根据当事人约定将调解协议转化为仲裁裁决，借助有关国际条约实现跨境执行；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若当事人愿意调解，也可引导至合规商事调解组织，达成协议后再申请司法确认或由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出具调解书，有效节省争议解决时间。

六、跨境与区域商事调解的创新规则

（一）跨境调解规则突破

1. 支持国内调解组织“走出去”：可到境外设立机构开展调解（第二十四条）。律师处理境外投资、贸易争议时，可选择国内调解组织的境外机构，降低语言和文化障碍。

2. 允许境外调解组织“引进来”：在自贸试验区、海南自贸港可设立机构开展涉外商事调解（第二十四条）。涉外案件可选择国际知名调解组织，提升协议跨境认可度。

3. 国际人才与规则互认：鼓励聘任境外调解员、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调解员能力国际互认（第二十五条）。律师可借助境外专业力量处理复杂涉外争议。

（二）区域协同：粤港澳大湾区的特殊支持

《条例》第二十六条明确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律师处理大湾区跨区域商事争议时，可关注三地调解组织的协同机制，利用区域规则衔接优势，提升调解效率和协议执行效果。

七、商事调解的法律责任与风险防控

任何制度的有效运行都离不开明确的法律责任作为保障。《条例》专章规定了各类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律师作为当事人代理人或潜在调解员，需精准识别这些风险点，避免陷入合规困境。

一是非法调解组织的风险：擅自以商事调解组织名义开展本条例规定的商事调解活动的，由省级或市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30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二十八条）。律师不得推荐或参与此类组织的调解活动。二是调解组织违规的风险：违规或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最高可被吊销执业证书并罚款 30 万元，同时对其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5 万元罚款（第二十九条）。律师在选择合作调解组织时需严格核查其合规经营状况。三是调解员违规的风险：违反保密义务、串通虚假调解等，最高可罚款 10 万元并暂停执业 1—3 年（第三十条）。律师若兼任调解员，需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四是协议合规性风险：调解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第二十二条）。律师审查协议时需重点把控合法性底线。

八、律师参与商事调解的操作建议

基于《条例》的核心规则与风险提示，律师在为客户提供商事调解相关法律服务时，可从预防性服务、过程参与、后续保障及自身执业规范四个维度入手，提升服务质量与合规性。

(一) 预防性法律服务

在合同条款设计上，律师可协助客户预设“商事调解条款”，明确约定：“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向 XX 商事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 XX 法院提起诉讼）”，同时明确调解组织、调解员选择方式、费用承担等关键内容；在风险提示方面，可向客户普及《条例》规定的商事调解优势，对比调解、诉讼、仲裁在成本、时间、保密效果等方面的差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争议解决路径建议。

(二) 调解过程实操技巧

在调解组织与调解员选择上，应根据争议领域选择专业匹配的主体，提升调解成功率；在证据与主张准备上，尽管调解程序灵活，但仍需扎实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律师应协助客户整理核心证据，明确争议焦点和合理诉求，同时预留协商让步空间；在保密义务运用上，需提醒客户和自己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第十九条），不得泄露调解过程中的商业秘密或谈判底线，同时警惕对方通过调解获取不当信息。

(三) 调解后续保障措施

调解协议达成后，律师应协助客户审查协议的合法性、完整性，明确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避免后续履行争议；对于国内争议，指导客户在协议生效后及时申请司法确认，对于涉外争议，协助将协议转化为仲裁裁决，锁定强制执行力；在履行阶段，持续监督对方履行情况，若出现违约，可直接依据司法确认裁定书或仲裁裁决申请强制执行。

(四) 调解员身份执业规范

若律师兼任商事调解员，需严格遵守三大义务：一是利益冲突披露义务，若与争议事项有利害关系，必须及时披露并退出（第二十条），当事人均同意继续的需以书面形式约定；二是中立与勤勉义务，不得偏袒任何一方，不得与当事人串通进行虚假调解（第十七条）；三是保密义务，对调解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披露（第十九条）。

八、结语

《商事调解条例》的施行，是我国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的立法里程碑。它以制度规范厘清边界、筑牢专业根基，让商事调解成为诉讼、仲裁之外的重要选择。其高效、灵活、保密的优势，将为市场主体减负、为营商环境赋能，助力形成多元协同的解纷生态，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坚实法治动力。



何海锋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争议解决
- 金融争议解决



陈豪鑫

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 公司争议解决
- 金融争议解决

(来源：国枫公众号)

《望海潮·东南形胜》

Looking at the sea tide · Southeast victory

宋代 · 柳永

东南形胜，三吴都会，钱塘自古繁华。

烟柳画桥，风帘翠幕，参差十万人家。

云树绕堤沙。怒涛卷霜雪，天堑无涯。

市列珠玑，户盈罗绮，竞豪奢。

重湖叠巘清嘉。有三秋桂子，十里荷花。

羌管弄晴，菱歌泛夜，嬉嬉钓叟莲娃。

千骑拥高牙。乘醉听箫鼓，吟赏烟霞。

异日图将好景，归去凤池夸。